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尹志金、徐娇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